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
至民國六十二年

一月一日第三五號起
二月二十八日第三五四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

文告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我們慶祝中華民國六十二年的開國紀念。在此種運動亂的世變之中，這卻是我們每一個中國人引以為榮的日子，因為我們不僅由此而堅固建國再開新局的信念，並由於中華民族文化，歷經神速、積累、傳承、振興，乃正愈益放射其民族生命日新又新的光輝。

在這一個世紀以來，中國人的血液裏，都流注着民族的奮發意識，亦且蘊藏着文化的深厚德性。我們中國人心目中的國家，根本就是一個含蘊倫理性、發揮民主理性、充實科學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民族國家。國父昭示我們，革命建國的目標，不止是「救國保種」，以謀民族的統一與獨立，而尤其是要「興諸民族並聯於世界，以明致於大同」。事實上，中華文化，就是對人類、對世界的責任感之體現。六十年來的現代中國，雖然歷經外侮內憂，但是由於民族意識和德性文化的充實光輝，乃能仁以為己任的，縱然不見一時為世人所輕忽，而我們仍必一貫從不稍緩其對世界的無私貢獻。

今天毛賊匪偽，不只是抹煞了現代中國人革命奮鬥的業績與貢獻，更是處心積慮，要斷送中華民族歷史的威軌，斷喪文化的命脈，玷污民族傳統信義和平的美德。誰也知道，毛賊匪偽這一個對馬列思想衝擊之來、惡劣的、變態的反應之虛偽！也就是一個意識型態向下墮落、而至於物化、又至於絕對主義、大獨裁者的罪惡禮！這一個反德性、反理性、反知性的傢伙，乃是貌似而實具的非中國人！是破壞國家統一獨立的漢奸民賊！是一個假借民族主義、基禍國家政權、而又反民族的、非中國的、要「造全世界」的巨奸大惡！

我們中國人的品性，原是愈當國家艱難的時候，就愈能表現其忠肝熱血，但是今天「一小撮」跟着國際姑息逆流浮沉、自我迷失的人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一五號

一

第貳伍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七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
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九五九號

們，卻在鐵頭犀尾的和這一根本標榜「無祖國」的毛共政權，修護其所謂對「祖國」的「回歸」；也在和這一破壞國家統一的禍首，喧嚷其所謂「統一」；和這一斷裂民族文化的血手，美言其對民族文化的「認同」；這不只是嫁木求鳳，而且是與虎謀皮！實在，所有不惜浮屍蹈海投奔自由的大陸同胞，就正是從九死一生之中，回歸於自由行列；所有恐懼毛賊反履抵門的匪軍匪幹，也久已從心底裏向民族大義、民主自由投同；所以那些自承並不願生存於今天大陸生活方式之下，而卻又隨聲附和，說甚麼對匪偽「回歸」、「認同」的人，不是失去其判別的真知，就是被匪共有形無形的脅制，才會提出這種違心之論來的。

軍民同胞們：我們一千萬條方公里民族生存生長的地方，乃為五千年中華文化之所含濡浸潤，國民革命七十多年來，乃無日不以民主統一，為其唯一的革命奮鬥的目標。

但是我們所要統一的，決不是那種向暴力屈服，向奴隸主賣身投靠的統一！

更決不是向根本企圖消滅傳統生活文化，把七億人當作七億「藍色工廠」的獨夫毛賊認同！

更決不是向那個對祖宗遺產當作「寶」一挖，七億人民被囚之「公社」，舉目有河山之異的毛記政權「黑瞎大陸」回歸！

大家所要的，是民族意念、民族精神的統一！所以足以摧毀共產罪惡、復興民族文化的革命陣營認同！然後才能真正的回歸於自己祖宗廣袤所在，重新發掘自己生存生長地方的泥土芳香！所以必須在這思想混淆、精神墮落的世界變之中，堅持中華民族的光榮品性，清清白白的辨別：誰是真正有血有肉的中國人？誰是出賣自己祖宗、出賣民族靈魂的非中國人？才能撐起脊梁，光榮的奮鬥到底，從而導引迷失的人心，重光沉淪的大陸。

今天我們國民革命復興基地，由於民族意識和文化性的激揚鼓舞，亦由於我們自由民主終必戰勝共產罪惡的信念之堅強維持，正達成了反共的精神主軸之形勢和力量。

世人皆知，我們一連串政治的革新，尤其自由地區民意代表的增選，就不僅擴大了政治的功能，尤其表現了我們在週圍世界如此激烈變化之時，推進民主憲政的決心和毅力。

而我們經濟的發展，也是在國際逆流一再衝擊之時，反而更加茁壯，繼續增高，我們復興基地一千五百萬自由人的貿易，就超過了大陸七億被奴役人的貿易之總和。

從此可知，共匪竊據大陸二十二年，只是在無所不用其極的對民族文化、對人民生活方式，進行其全面的破壞！並大搞核子分裂和飢餓輸出，以進行其對自由世界以至共產集團的訛詐和破壞！而我們復興基地，乃以一以倫理、民主、科學的建設為依歸，一以確保世界自由、正義、和平為我們努力的標竿。這亦就是一仗義者強，「賊賊者亡」的見證。特別是我們「中興以人心為本」，「未復其地，先有其民」，在人心上實為以東學家的見證。

所以今天的時代，是大家放眼看五千年歷史文化之光輝，一千萬條方公里疆土之壯闊，七億大陸同胞被奴役格制之苦難，奮發其良知血性，再造中華民族統一的新中國，「一以別致於大同」的時代。

軍民同胞們：復興基地的不斷壯盛，就是海內外海外、敵前敵後，以至一切從速失中覺醒的人們，所認同回歸的中心磁極！亦就是我們革命一個角落，每一刻時光，都會有天地地聲的爆炸聲發生，只要大家都能秉持其忠肝熱血，苦撐堅忍，對世局迅速制變，向革命旗號集中，那就能一齊來承接中華文化歷史的光輝，完成國民革命第三期的偉大任務。

現在我們來高呼：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

修正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一十條之一。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一五號

第二條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現役軍人之薪餉。

二、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學校及小學校之教職員薪資。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

四、公、教、軍、警人員、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之撫卹金、養老金、退休金、膳養費。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免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提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國籍職員，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

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業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兩年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其利息所得。

行政院核准台灣地區農會信用部辦理之二年期以上定期儲蓄存款，其利息所得，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儲蓄存款業務之機構，於存款人未存滿規定期限中途提取存款時，應就給付之利息，依當年度扣繳率扣繳所得稅；其為存本取息者，應就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按提取存款年度適用之扣繳率一次補行扣繳。

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以前各期已付之利息，未滿兩年中中途提取存款時，應補扣稅款者，於計徵綜合所得稅時，應併計提取存款年度之綜合所得額。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且依其章程規定於組織解散後，其剩餘財產亦不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資本全部係由國庫撥充國營獨占性營利事業之盈餘。

十六、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或公司債，其持有期間滿一年以上者，其交易之所得。但經常以經營證券交易為業之個人及經營證券交易

第八條

四

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十七、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之財產。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予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因使用外國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或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合作報酬。但技術合作報酬中，支付外國技術人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以為期不超過一年者為限。

二十二、外國政府、外國政府所經營或合資經營之金融機構、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擔保提供之貸款，暨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臨時居留不滿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第十四條

算之：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使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盈餘及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費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

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帳簿使用前，並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憑證及帳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執行業務使用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及按月或按年分期給付之退休金或養老金。但為僱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庫券、證券、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頭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該款項按當地銀錢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但財產出租人出典人能確實證明該項押金或典價之用途，並已將運用所產生之所得申報者，不在此限。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燈查明確係無償借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一切改良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之時價，及一切改良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第九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版稅、稿費、作曲、森林及一次給付之養老金或退休金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按前三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左列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個人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個人免稅額，其有配偶者，加倍減除之。

二、扶養親屬寬減額：納稅義務人所扶養之親屬中，合於左列規定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寬減額：

①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②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③ 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廢、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④ 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扣除額：

① 稅捐：依法完納之四賦、地價稅及房屋稅。

②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以捐贈總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

二十為限。但有國防、警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款，不受金額之限制。

③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千元為限。

④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同居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部分。

⑤災害：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超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部分。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予扣除。

⑥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財產交易之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對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各項扣除額，不逐項列舉及舉證者，得申報標準扣除額扣除之，其數額以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但綜合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十不足三千元者，得扣至三千元。

本條規定寬減額、扣除額之減除，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以按時申報者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國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額、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佔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驗印、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際運輸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按每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營業收入佔該事業全年度營業總收入之比例，就其全部所得額計算其中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中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按前項規定計算，或以其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前項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方法之選定，營業代理人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或於營業開始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其未選定申報者，視為選定後法。

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按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為海運事業者，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其為空運事業者，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或運費。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範

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得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凡自由捐贈，與業務無關，或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業所必要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整募軍隊及對政府捐款，或舉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及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之事業，其捐贈取得確實證據，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政府核准者。

二、經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團體決議者。

前項捐贈，除協助國防建設、整募軍隊及對政府之捐款，不受金額限制外，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十九條

左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係選定第二十五條規定，由營業代理人按次扣繳，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有案者。

三、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第七十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囑管理人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七十一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中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四月三十日。如係公司組織，得延長至五月十五日；如係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延長至五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中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囑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中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中報期限。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營利事業未依本條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

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餘款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七十六條之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增資後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四分之一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在列各項稅之餘額為準：

一、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依股東會決議應分配之股利。

四、依公司法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五、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還基金，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限制部分。

六、該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董監、職工之紅利。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八、損益計算項目，因超越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其有合法憑證及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九、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項目。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補通知書，逕送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第七十九條

應即填具補通知書，逕送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如為使用綜乙申報書之個人及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還限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嗣後稽徵機關在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核定補徵。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申請復查：
一、納稅義務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定期限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或提供擔保，而申請復查者。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定期限繳納二分之一稅款或提供擔保，但未於規定限額內申請復查者。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

二、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及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經選定以其每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為所得額計算方法者；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八十九條

左：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本條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准行政院發布實施。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左：

一、公司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社員之盈餘、合夥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之盈餘，及獨資組織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之營利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股東、社員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及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等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國際運輸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之國際運輸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賄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每年所給付之薪資、授課或演講之鐘點費、稿費及各種勞務報酬，係本法規定不易扣繳範圍，或因未達起扣點，而未報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

第九十二條

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中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就上一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新資所得納稅義務人中途離職，利息所得納稅義務人提清存款，或承租人中途退租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第九十七條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一百條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中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逕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還；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前第二、三兩項應退還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

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或應退之稅款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小額稅款，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退該項稅款。

第一百零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一百零五條

執行業務者不依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一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再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者，應處以停業之處分，至依規定設置帳簿時為止。執行業務者不將帳簿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營利事業不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責令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記載；一個月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記載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處以一個月以下之停止營業；停業期中仍不依規定設置記載者，得繼續其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帳簿時為止。

營利事業不依本法規定，自他人取得憑證、未給予

他人憑證、或未經取得憑證保存者，稽徵機關應按該項未取得、未給予或未保存之憑證而經認定之總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違反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拒絕稽徵機關之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及文件者，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續拒絕者，並得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准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五百元；其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五十元。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其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元。

納稅義務人如為第七十七條規定使用綜合申報書之個人，或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逕送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聲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完具殷實擔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總統令 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蔣中正 給給予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蔣中正 給給予領銜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蔣中正 特派嚴家淦為中華民國參加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總統杜魯門連恩禮拜特使。此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一月一日

蔣中正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朱慕貞業經核定退休，專員林金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予照准。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專員祁保清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予照准。此令。

蔣中正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股長陳世平，科員孫鴻志，台灣省台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主任吳振華，台灣省台中縣神岡鄉公所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人事管理員廖伯文，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人事室股長吳三寶，台灣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龔士俊，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七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傳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滄慶因罰金及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七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傳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滄慶因罰金及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一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七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中弘等因課征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七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郭中弘等因課征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農字第七二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慈益號代表人莊仁和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七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五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急庭號代表人蔣仁和因謀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七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國恩因補征五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七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一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國恩因補征五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七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年十二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友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良臣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貳月卅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七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年十二月六日（61）院台參字第一三二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友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良臣因五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一年度判字第伍肆號
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 告

偉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中山一路三
四號

代 表 人

訴訟代理人

鄭 覺 濤

律師 廖 度

住同 右
事務所台北市臨沂街
二四九號

朱 仁 律

律師 師

事務所台北市新陽路
七六號

逕達代收人

被告官署

財政部 高雄關

石原告因罰金及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六十二年一月八日委託購大雜關行申報由日本進口廢鐵一〇〇、〇〇〇公斤，同年一月十二日經被告官署查驗結果，該批廢鐵中夾有未經申報為國貿易輸入許可證註明不許進口之三成新濠用汽車零件及重機械零件共計二九、〇〇〇公斤，予以扣留，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處分沒收，併科處罰一併之罰金計新台幣一五三、

四一〇、〇〇〇元，原告不服，申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兩造訴辯意見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申請進口之廢鐵內夾雜廢汽車零件及未經使用之機件，在國外均屬廢品，原告係按廢鐵價格購入，經我國駐日領事館簽證，確為廢鐵，日本始准出境，擬於進口後回國溶解，改鑄鋼鐵，外商既以廢鐵交貨，此乃外商之事，與原告何涉，被告官署所指摻雜廢汽車零件有三成新，亦出於臆測，漫無標準，所稱重量，亦非過磅有據，徒憑目測，由其計算以一、〇〇〇公斤為單位，其單率可知，均不足以示公允，況一申報廢鐵原進口，不得已括已用或未用之機器零件在內，倘發現此類零件，應由貨主打碎後驗放，財政部關務署已先於五十九年間以（五九）台關政字第一一四號通令所屬，國貿易局於六十年五月間亦規定函達被告官署等執行機關照辦各案，與國貿易局六十年五月二十日頒行修正進口廢鐵處理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同，而被告官署指此法定之辦法，而竟予沒收之處分，殊欠適法，至原告備價購回該項舊汽車零件，因被告官署不即處理，延擱一月以後，倉租之負擔，超過實價，兩害相權從其輕，為不得已之舉，原決定以此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亦非允當，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報進口之廢鐵內夾雜國貿易局在輸入許可證上註明不許進口之三成新濠用汽車零件及未經重機械零件共計二九、〇〇〇公斤，為本關於六十年一月十二日查驗時發現，過磅屬實，其企圖以不同貨物，頂替所報貨物混進進口，逃避管制，殊堪痛恨，本關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並科處罰一併之罰金，自無不當，該項進口廢鐵，本關所作完稅價格為每公噸新台幣三、二九〇、〇〇〇元，原告願意以堪用汽車零件價格，申請購回進口之堪用汽車零件，原告謂所扣物品重量未曾過磅及倉租負擔一月份以後，實價抵充，恐有不足各節，無事實根據，不足採信。至關務